

股票代號: 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10
附件三：資產負債表	11
附件四：損益表	12
附件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附件六：現金流量表	1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27

#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九 十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開會程序：

- 一、 檢查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附件六)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704,983,805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9,560,596元，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本期不擬配發股東股利、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
3. 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4,983,805
加：本年度淨損	(179,560,596)
可供分配盈餘	525,423,2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5,423,209
<p>本年度不配發股利 配發董監酬勞：0 元 配發員工紅利：0 元</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p> <p>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產業景氣回顧與展望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2009年上半年鋼鐵產業形勢艱難，需求下滑，價格下跌，危機過後鋼材原料成本領先成品價格走高，鋼廠生產成本無法轉嫁，各大鋼廠經營普遍陷入困境，故各大鋼廠繼續維持和擴大自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減產和裁員規模，歐、美、日等一部分高爐相繼關閉，全球鋼產量明顯下滑。為了規避風險，中間商和下游用戶繼續削減庫存，尤其是2009年第一季效應尤其明顯。但從2009第二季末開始，受益於各國政府應對危機的救市計畫慢慢發酵，尤其在大陸、印度、巴西和南非等新興經濟體經濟穩步回升的帶動下，全球經濟開始回穩，鋼鐵需求出現回暖，但仍相當薄弱，整體價格走勢屬於成本漲價推動的成品價格回升。受到國際市場大宗原材料和鋼材價格趨於回升影響，市場信心得到提振，鋼價雖仍有波動起伏但價格底部卻是越墊越高。

2009年全球鋼材需求較2008年下降8.6%至11.04億噸，展望2010年由於全球經濟已穩定復甦中，鋼鐵需求持續增加，其中，建築投資加大，造船市場復甦，石油開採增加，大陸軌道建設，印度基礎建設等方面的需求提高，國際鋼協預計2010年全球鋼材需求增長9.2%至12.06億噸，與2008年基本持平。國際鋼協看好明年發達國家與新興經濟體的需求增長，再者，鐵礦砂現貨價格已高於去年合約價格100%以上，致今年3大礦商對於鐵礦石合約價格漲幅，從20%~30%一路喊漲到93%。加上，日本鋼廠已與澳洲礦商達成煉焦煤漲幅，約有55%，同時定價模式也將打破過去以年為基準改以單季的定價協議，在生產成本大增，鐵礦砂現貨價高漲的情況下，鋼廠為避免虧損，恐採取減產保本，且鐵礦砂成本增加，如此一來對鋼價將有支撐，但未來鋼價的波動將更為劇烈且易漲難跌。

## 二、茲將九十八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原料成本受到國際廢鋼價格上揚與國內廢鋼供給量不足影響，導致原料量少價高；但成品需求薄弱故上漲的原料成本無法轉嫁給下游，在需求減少與原料價高量少的環境影響下，故 98 年度鋼筋生產與銷售量分別較 97 年度減少 5.54 萬噸(7.56%)與 3.93 萬噸(5.56%)。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435,388 仟元，營業毛利 75,289 千元，較九十七年營業收入淨額 17,791,257 仟元，營業毛利 1,070,839 千元，分別減少 41% 與 93%，稅後盈餘由淨利 490,984 千元轉為虧損 179,560 千元，其主要原因係經濟景氣不佳，房地產建案減少與災後復建公共工程發包緩慢，導致國內鋼筋消費市場大幅萎縮從 97 年 484.87 萬噸減少 95.31 萬噸至 98 年 389.56 萬噸，減少幅度達 20%，故本公司避開國內鋼筋殺價壓力，致力於擴展外銷市場，外銷比率占全台 54.86%，因此本公司在國內市場的鋼筋市占率小幅萎縮到 11.24%。

表 1. 生產狀況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全台	431.17	521.57	760.06	910.57
海光	67.72	73.26	53.10	58.39
比率	15.71%	14.05%	6.99%	6.41%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表 2. 銷售狀況

單位：萬噸

	銷售量		內銷		出口量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全台	431.36	522.4	389.56	484.87	41.8	37.53
海光	66.71	71.89	43.78	56.38	22.93	15.51
比率	15.46%	13.76%	11.24%	11.63%	54.86%	41.33%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三、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八年度稅前虧損 173,908 仟元，較預算數淨利 359,917 仟元，減少 533,825 仟元，全年實際營業毛利較預算低 565,933 千元，主要係因為廢鋼原料成本上漲幅度無法轉嫁，致營業毛利率未達預期目標，營業收入、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表 3。

表 3: 預算達成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 成 率 (%)
銷售量(噸)	667,099	708,000	(40,901)	94%
營業收入	10,435,388	10,189,800	245,588	102%
營業成本	10,360,099	9,548,578	811,521	108%
營業毛利	75,289	641,222	(565,933)	12%
營業費用	226,406	209,528	16,878	108%
營業淨利	(151,117)	431,694	(582,811)	(135%)
營業外收支	(22,791)	(71,777)	(48,986)	32%
稅前淨利	(173,908)	359,917	(533,825)	(148%)
稅前每股盈餘(元)	(1.09)	2.34	(3.43)	(14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78	50.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6.34	165.93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2.4)	8.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1)	16.11	
能力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68)	69.71
		稅前純益	(9.99)	42.03
	純益率 (%)		(1.72)	2.7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1.13)	3.55

五、研究發展狀況：蓄熱式燃燒器氧氣助燃改造、軋鋼廠 Thermex 改造。

##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掌握市場需求，開發新鋼種及國外認證，拓展國外市場且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鋼胚與鋼筋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且減少污染。
3. 籌措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與購置環保設備，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調控產能及規格，以提高生產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金融海嘯後，受惠於各國政府的振興方案，2009 年下半年鋼鐵需求與生產已逐漸回溫，展望 2010 年全球鋼價的走勢，在煤鐵礦價格上漲帶動下，今年上半年鋼價因反應成本而上漲，但中國以外地區的鋼鐵產量仍低，且在囤積原料的效應下將會助長現貨價格的飆升，且由於國內經濟的復甦，再加上受惠於災後重建公共工程加速釋出影響與政府獎勵投資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帶動廠房興建商機的需求帶動下，本公司對明年國內鋼筋消費量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預估國內鋼筋消費費較 98 年增加 60 萬噸約為 450 萬噸，預期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應能繼續維持在 11%~13%，再加上擴展外銷市場的貢獻，99 年度的生產與銷售數將比 98 年度明顯成長。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分散風險：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增加新鋼種及國外市場認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擴展國外市場，分散國內景氣榮枯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 二、降低成本及節能減碳：更新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損耗與減少污染排放。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經濟景氣雖已逐漸復甦且鋼材需求與鋼價也持續上升，但九十九年度國內鋼市可能面臨國內競爭者，如：羅東鋼鐵、東和鋼鐵、協勝發鋼鐵更新設備或新增產能的影響，使得競爭更加劇烈，為因應外部環境影響，本公司也將審慎評估汰舊換新設備，持續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擴展外銷市場，彈性調整產能以降低競爭者的衝擊。

### 二、法規環境

行政院按能源使用量徵收稅負之法案尚未立法通過，而目前影響本公司經營之新增相關法規，係屬「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需達到既存電弧爐戴奧辛排放標準值  $0.5 \text{ ng-TEQ/Nm}^3$  標準，本公司對減少二氧化碳與戴奧辛等汙染物排放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環保設備投資，並符合法規規定。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鋼鐵協會表示，全球鋼鐵工業的前景正日趨明朗，將今年全球鋼鐵需求的增長預期由原來的 9% 上調至 10%。其對新興市場尤為看好。認為“金磚四國”將佔據今年全球鋼材需求總量的 60%，高於 2009 年的 58% 和 2008 年的 50%。

2010 年的全球鋼鐵需求將恢復至 2008 年的水準。歐洲老工業化國家需求有望增長 20% 左右，但復甦步伐將相對緩慢，僅恢復至 2007 年的水準。而全球鋼材市場受原料價格上漲推動影響，市場逐漸熱絡，價格出現明顯上漲。雖然目前國際市場需求還未完全恢復，但鋼廠和貿易商考慮到後期成本上升及預期市場需求恢復，鋼材價格紛紛上漲，且為消化廢鋼和鐵礦石價格上漲的成本及預期後期市場需求將進一步改善，國際鋼材市場交易將明顯熱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妥，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0,172	2	\$ 547,305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958,642	16	\$ 219,52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2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99,961	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754	1	159,095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61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476,460	8	474,532	8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三)	203,853	3	179,885	3
1164	應收退稅款	139	-	-	-	2140	應付帳款	239,439	4	194,34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498	-	574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33,421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840,236	31	1,347,929	2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218,605	4	170,179	3
1260	預付款項	131,096	2	137,956	2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	190,963	3	311,04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1,674	2	75,579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240,000	4	240,000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28,743	-	107,66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157	-	2,3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八)	69,853	1	129,7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8,230</u>	<u>36</u>	<u>1,450,704</u>	<u>24</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9,625</u>	<u>47</u>	<u>2,981,668</u>	<u>49</u>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u>566,983</u>	<u>10</u>	<u>1,305,313</u>	<u>2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u>95,760</u>	<u>2</u>	<u>95,760</u>	<u>2</u>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111,971	2	111,971	2
	成 本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附註二及十五)	101,085	2	120,199	2
1501	土 地	743,126	12	743,126	1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213,056</u>	<u>4</u>	<u>232,170</u>	<u>4</u>
1521	房屋及建築	397,606	7	395,080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u>73,031</u>	<u>1</u>	<u>73,779</u>	<u>1</u>
1531	機器設備	3,287,845	55	3,212,477	53	2XXX	負債合計	<u>3,021,300</u>	<u>51</u>	<u>3,061,966</u>	<u>50</u>
1541	動力設備	156,455	3	155,815	2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發行 174,000 千股及 154,000 千股 (附註十八)	<u>1,740,000</u>	<u>29</u>	<u>1,540,000</u>	<u>25</u>
1551	運輸設備	107,359	2	103,462	2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33,898	-	21,23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97,558	3	40,000	1
1681	其他設備	38,851	1	38,759	1	3280	其 他	<u>2,082</u>	<u>-</u>	<u>-</u>	<u>-</u>
15X1	成本合計	<u>4,765,140</u>	<u>80</u>	<u>4,669,954</u>	<u>76</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9,640</u>	<u>3</u>	<u>40,000</u>	<u>1</u>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7	372,748	6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十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137,888</u>	<u>87</u>	<u>5,042,702</u>	<u>8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342	3	149,244	3
15X9	減：累計折舊	<u>2,558,263</u>	<u>43</u>	<u>2,346,929</u>	<u>38</u>	3350	未分配盈餘	<u>525,423</u>	<u>9</u>	<u>1,062,081</u>	<u>17</u>
		<u>2,579,625</u>	<u>44</u>	<u>2,695,773</u>	<u>44</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723,765</u>	<u>12</u>	<u>1,211,325</u>	<u>20</u>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435	3	69,94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766,060</u>	<u>47</u>	<u>2,765,719</u>	<u>45</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一)	299,314	5	299,314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22,031	-	26,43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七)	( 34,937)	-	( 43,656)	(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64,377</u>	<u>5</u>	<u>255,658</u>	<u>4</u>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四)	140,755	2	140,33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927,782</u>	<u>49</u>	<u>3,046,983</u>	<u>50</u>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	11,880	-	11,56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949,082</u>	<u>100</u>	<u>\$6,108,949</u>	<u>100</u>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9,497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1,685	-	32,71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八)	91,789	2	54,75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5,606</u>	<u>4</u>	<u>239,363</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5,949,082</u>	<u>100</u>	<u>\$6,108,9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附件四】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4110	\$10,437,061	100	\$17,823,837	100
4190	1,673	-	32,580	-
4000	10,435,388	100	17,791,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一、 二十及二三）			
	10,360,099	99	16,720,418	94
5910	75,289	1	1,070,839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300	1,801	-	2,623	-
6100	142,354	1	152,053	1
6200	82,251	1	108,243	-
6000	226,406	2	262,919	1
6900	( 151,117)	( 1)	807,92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25	-	4,129	-
7310	8,369	-	1,935	-
7122	-	-	431	-
7160	14,772	-	24,355	-
7130	444	-	10,935	-
7480	3,939	-	10,284	-
7100	28,249	-	52,0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 43,257	1	\$ 94,65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606	-	112,405	1
7880	什項支出	<u>5,177</u>	<u>-</u>	<u>5,67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1,040</u>	<u>1</u>	<u>212,7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73,908)	( 2)	647,25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652</u>	<u>-</u>	<u>156,268</u>	<u>1</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79,560)</u>	<u>( 2)</u>	<u>\$ 490,984</u>	<u>3</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1.09)</u>	<u>(\$ 1.13)</u>	<u>\$ 4.68</u>	<u>\$ 3.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1.09)</u>	<u>(\$ 1.13)</u>	<u>\$ 4.67</u>	<u>\$ 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0,000	\$ -	\$109,125	\$ 829,048	\$312,161	(\$ 41)	(\$ 28,641)	\$2,601,65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9	( 40,119)	-	-	-	-
董監酬勞	-	-	-	( 7,221)	-	-	-	( 7,221)
員工紅利	-	-	-	( 3,611)	-	-	-	( 3,611)
現金股利-15%	-	-	-	( 207,000)	-	-	-	( 207,000)
現金增資一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附註十八)	160,000	40,000	-	-	-	-	-	200,000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處分利益(附註十一)	-	-	-	-	( 12,847)	-	-	( 12,847)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490,984	-	-	-	490,984
累積換算調整	-	-	-	-	-	41	-	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5,015)	( 15,01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0,000	40,000	149,244	1,062,081	299,314	-	( 43,656)	3,046,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98	( 49,098)	-	-	-	-
現金股利-20%	-	-	-	( 308,000)	-	-	-	( 308,000)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179,560)	-	-	-	( 179,560)
員工放棄認購新股之已失效認股權(附註二及十八)	-	2,082	-	-	-	-	-	2,082
現金增資一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	157,558	-	-	-	-	-	357,5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8,719	8,71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199,640	\$198,342	\$ 525,423	\$299,314	\$ -	(\$ 34,937)	\$2,927,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79,560)	\$ 490,984
調整項目		
折  舊	213,125	216,922
攤  銷	3,169	10,22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9,640	-
迴轉呆帳費用	( 1,575)	( 5,004)
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600	( 32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232	265,591
處分投資損失	-	27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 444)	( 10,93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885	( 24,892)
提列集塵灰處理費	56,800	47,420
退  休  金	12,379	( 115,912)
遞延所得稅	4,937	( 45,374)
其  他	2,74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233	30,318
應收帳款	( 1,845)	946,709
應收退稅款	( 139)	-
其他應收款	76	2,372
存  貨	( 496,539)	( 49,193)
預付款項	6,860	85,858
其他流動資產	59,904	9,623
應付票據	( 15,952)	( 137,090)
應付帳款	45,091	( 308,065)
應付費用	( 27,488)	( 5,543)
預收款項	( 120,078)	240,542
應付所得稅	( 133,421)	36,945
其他流動負債	12,854	( 35,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52,511)	1,645,65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 -	\$ 2,977
購置固定資產	( 173,524)	( 127,2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	( 7,710)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450	40,401
受限制資產減少	78,923	87,37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50,153)	2,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4,623)</u>	<u>( 2,0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9,115	( 1,043,2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1	( 49,832)
償還長期借款	( 740,000)	( 240,000)
現金增資	348,925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8,000)	( 207,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10,8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001</u>	<u>( 1,350,920)</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57,133)	292,645
年初現金餘額	<u>547,305</u>	<u>254,660</u>
年底現金餘額	<u>\$ 90,172</u>	<u>\$ 547,3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581	\$ 96,221
支付所得稅	134,274	164,6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40,000	\$ 24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3,444	\$ 121,868
應付設備款減少	-	5,366
應付票據—設備款增加	( 39,920)	-
現金支付數	<u>\$ 173,524</u>	<u>\$ 127,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 98.7.17 經 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改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三、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滄海	97.4.30	3年	4,527,924	3.28	4,495,344	2.58
副董事長	蕭天讚	97.4.30	3年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97.4.30	3年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97.4.30	3年	7,383,000	5.35	7,811,168	4.49
董事	裕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昌	97.4.30	3年	12,437,000	9.01	13,234,610	7.61
前董事	黃土塹(註3)	98.6.4	2年	2,00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97.4.3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97.4.3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晁成虎	97.4.30	3年	0	0	0	0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97.4.30	3年	36,888,457	26.73	39,994,023	22.99
監察人	陳石城	97.4.30	3年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97.4.30	3年	0	0	0	0

註1：本公司99年4月30日實收資本額174,000,000股。

註2：上表為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740,000,000元，分為174,000,000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44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44,000股。

註3：本公司前董事黃土塹於99年5月12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